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6. 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精神衛生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6-2 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準則」於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1. 我國於96年將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，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章保護服務專章第75條第3項保護範疇。 2. 衛福部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5項規定，訂定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後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訪視、調查，並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